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1. 目的：

為使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2. 法令依據：

- 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2.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2.3 公司法第十五條。
- 2.4 臺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3. 定義：

3.1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3.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A. 客票貼現融資。
- B.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C. 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3.1.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3.2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 內容：

4.1 資金貸與他人：

4.1.1 得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A.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B.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訂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4.1.2 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

- A.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係以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評估標準，且貸與原因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
- B.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者、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之其他公司。

4.1.3 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A.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時，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B.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時，應列舉得貸予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

分之二十為限。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4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A.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B. 借款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4.1.5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A. 申請程序：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書面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B. 徵信及風險評估：

- a.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b. 財會部之徵信評估報告應載明借款保全方式、擬定貸與金額、利率、期限、預定貸出日期、還款計畫等要件，逐級呈核。
- c.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d.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C.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檢附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報告。
-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e.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f.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D. 個案評估：

- a. 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 4.1.5(C)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b.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a. 之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款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c. 上述 b. 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d.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E. 貸款核定及通知：

- a.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b.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F. 簽約對保：

- a.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b.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G.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H. 保險：

- a.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载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b.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I.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4.1.6 貸與後續控管措施：

- A. 貸款撥放後，財會部應至少每季分析資金貸與對象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供決策層參考。
- B. 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擔保品價值低於資產貸與金額時，財務部門應提出評估報告，呈報董事長決定處理方式。

4.1.7 還款、展期及逾期債權之處理：

- A. 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a. 借款人於放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b.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B.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可辦理展期。
- C. 延期償還利率則以融通時約定之年利率加計一碼計算，逢月底結算收取利息。
- D. 若貸與對象未依計劃繳息或還款且未申請延期償還時，財務部門應呈報決策層，必要時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4.1.8 內部控制：

- A.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B.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 C.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D.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2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4.2.1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 A.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範圍為限：
 - a.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b.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c.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B. 上述所稱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

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 C.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D.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4.2.1(A)及(C)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E. 4.2.1(D)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2.2 背書保證之額度：

- A.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 B.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 C. 本公司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D.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2.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A. 申請：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具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參考 4.1.5(B)項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財務部經辦人員依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後，送總經理初核並依 4.2.3(C)項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
- B. 審查程序：背書保證之審查事項應包括：
 - a.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c.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
 - e.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C. 決策及授權層級：
 - a.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b.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c.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4.2.1(C)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d.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2.4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A.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B.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4.2.5 背書保證註銷：

- A.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

函文則留存備查。

B. 財務部應隨時將背書保證註銷情形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

4.2.6 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之作業：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2.7 內部控制：

A. 背書保證備查簿：

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 4.2.3(B)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B.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4.3 資訊公開：

4.3.1 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

A.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B.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a.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c.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C.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4.3.1(B)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3.2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

A.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B.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a.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c.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d.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C.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4.3.2(B)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4.3.3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4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4.4.1 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A.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a. 子公司除將資金貸與其他子公司需依本公司規定核可外，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 b. 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其他子公司時，應依該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B. 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其他子公司時，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送本公司財務部門。
 - C.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同時查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至董事長。
- 4.4.2 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A. 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情形時，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財務部門。
 - B.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背書保證對象須提出「改善計劃」，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可，後續追蹤由財務單位至少每季分析該對象之財務、業務、信用狀況及經營績效供決策參考。
 - C.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同時查核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至董事長。
 - D.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台幣十元者，依前項 B 款規定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4.5 其他：
- 4.5.1 備抵壞帳提列：
-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
- 4.5.2 資訊揭露：
- 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4.6 罰則：
- 本公司之員工、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並列入年度考核。
- 4.7 實施與修正：
- 4.7.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4.7.2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7.3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4.7.4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4.8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